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智慧医疗（电子病历四级、 互联互通四级）系统建设项目 软件测评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智慧医疗（电子病历四级、互联互通四级）系统建设项目软件测评服务

2. 采购人：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

3. 项目背景：为确保我院“智慧医疗（电子病历四级、互联互通四级）系统建设项目”建设成果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试行）》、《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年版）》中“四级”标准要求，保证系统质量、性能、安全及数据标准符合性，现计划采购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

4. 采购内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软件测评机构，对已建成的智慧医疗系统（涵盖电子病历及相关互联互通应用）进行全面的、符合国家标准软件测评，并出具权威、公正的测评报告，以支持我院顺利通过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四级及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四级正式测评。

5. 项目预算：人民币贰拾叁万柒仟肆佰叁拾贰元整（¥237,432.00）。报价不得超过此预算，否则视为无效。

二、测评目标与依据

1. 测评目标：

验证系统功能完整性、正确性、易用性，满足电子病历四级应用要求。

验证系统数据交互、共享的标准化程度，满足互联互通四级标准化要求。

评估系统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和文档完备性。

识别系统存在的缺陷与不符合项，提出改进建议。

最终形成符合国家测评要求的第三方测评报告，为我院申请国家



正式测评提供关键支持材料。

2. 主要测评依据：

《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试行）》（国家卫健委）

《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年版）》（国家卫健委统计信息中心）

《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保 2.0，参照三级要求进行安全测试）

本项目相关合同、需求规格说明书、设计文档等。

三、测评范围与内容

测评范围应覆盖支撑电子病历四级和互联互通四级测评要求的所有相关软件系统、数据资源、基础设施及文档。

1. 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测评符合性验证：针对电子病历四级要求的 8 个角色、39 个评价项目进行功能符合性测试、数据质量评估和应用效果评价。

2. 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符合性验证：

数据集标准化测试：验证共享文档、交互服务所涉及的数据元、代码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共享文档标准化测试：验证生成的共享文档格式、内容、架构是否符合标准。

交互服务标准化测试：测试基于标准化技术（如 Web Service、HL7 V3 等）的服务接口的规范性、可用性、稳定性及性能。

平台运行性能测试：测试平台在高并发、大数据量下的响应时间、吞吐量、资源利用率等。

互联互通应用效果评价：对基于平台实现的业务协同应用进行验证。

3. 软件质量特性测试：

功能性测试：包括功能适合性、准确性、互操作性、安全合规性等。

性能效率测试：包括响应时间、吞吐量、资源利用率、负载测试、压力测试等。

兼容性测试：包括与硬件、操作系统、浏览器、第三方系统的兼容性。

易用性测试：包括用户界面友好性、操作便捷性等。

可靠性测试：包括成熟度、容错性、易恢复性等。

信息安全性测试：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数据完整性、保密性、抗抵赖性、安全审计等，参照等保三级要求进行关键项核查。

可维护性测试：包括模块化程度、可分析性等。

可移植性测试：评估系统适应性。

4. 文档审核：对项目开发过程中的需求、设计、测试、用户手册、部署文档、数据标准文档等进行审核，评估其完备性、符合性。

四、服务要求与交付物

1. 服务团队要求：投标人需组建经验丰富的测评团队，指定项目经理，团队成员应熟悉智慧医院评价标准，具备医疗信息化测评经验。

2. 测评过程要求：采用规范的测试流程，包括测评策划、测试设计与开发、测试环境准备、测试执行、缺陷管理与回归测试、测评总结。

3. 测试环境：测评工作主要在医院提供的测试/生产环境中进行。投标人需自备必要的测试工具软件。

4. 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现场测评工作并提交最终测评报告（草案）。具体时间可根据医院系统准备情况微调。

5. 主要交付物：

软件测评方案（含测试计划、测试用例集）

软件测评报告（初稿、终稿），报告格式和内容需符合国家相关测评要求，并加盖 CMA 或 CNAS 标识（如投标人具备）。



软件问题清单及跟踪报告

性能测试专项报告

所有测试用例、测试脚本、测试工具输出记录等过程文档（电子版）

五、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人工、设备、工具、差旅、税费、保险、利润等所有费用。采用总价包干形式。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全部现场测评工作完成，提交最终测评报告（草案）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项目最终验收（以采购人书面确认为准）通过后，支付合同剩余的 10%。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3. 售后服务： 测评报告交付后，提供不少于 6 个月的技术咨询支持，在院内准备国家正式测评期间，免费提供关于测评报告的解释、澄清及必要的辅助说明服务。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且认定范围包含软件产品检测或信息系统测试相关领域；或 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且认可范围包含软件产品测试或相关领域。

提供近三年内至少 2 份 完成的软件测评服务合同案例（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含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